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894號

聲　請　人　黃景祥

訴訟代理人　王永富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巨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本院裁定（115年度台上字第790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790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係以：相對人以解約協議書於民國102年終止，屬混淆視聽，且至今未完成退款，依同時履行抗辯，不生終止效力；其主張應向訴外人陳俊英求償，欠缺當事人適格；另時效應自知悉請求權時即113年7月5日起算，並由相對人就時效屆至負舉證責任。相對人未取得原始出讓人書面同意，擅自使用所保管印章將股票強制過戶予非權利人即訴外人廖登鎮，違反契約義務，更涉及偽造文書、背信、侵權行為、不當得利，應與廖登鎮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各節，原確定裁定逕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伊之上訴，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等詞，為其論據。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定者而言。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原第三審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第二審判決事實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陳俊英自94年7月1日起擔任相對人總經理，於同年11月16日向廖登鎮借款，以每股新臺幣（下同）20元認購相對人股票，登記於陳俊英及其配偶、2名

子女（下合稱陳俊英4人）名下，加計分配之股利股票共有74萬9533股（下與原認購股票合稱系爭股票），約定由相對人保管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規定上市（櫃）公司股票鎖股期間止。陳俊英4人嗣於100年12月16日與聲請人簽訂股權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將系爭股票以每股10元出賣予聲請人，並約定聲請人應給付陳俊英日後分配股利之50%及出脫系爭股票逾10元部分之溢價50%。聲請人固因系爭買賣契約取得請求陳俊英4人給付系爭股票之債權，惟陳俊英4人因相對人於100年12月23日將該股票移轉予廖登鎮而給付不能，因而與聲請人合意解除該契約。聲請人主張債權受侵害，且未證明相對人知悉系爭買賣契約存在，與聲請人主張受有系爭股票於同年月15日價值2063萬895元之損害無相當因果關係，且於相對人移轉該股票逾10年後之113年9月26日始請求賠償損害，該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又相對人移轉系爭股票予廖登鎮，未致聲請人受損害，亦無從請求相對人返還不當得利。聲請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7條第2項及第17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2063萬895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原確定裁定因認聲請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所提之第三審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從而，聲請人指摘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陳　蒨　儀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